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资收购方鑫机电的独立意见

根据《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详细审阅增资收购方鑫机电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价格是根据方鑫机电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增资收购方鑫机电，能够有效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铝铸件供应问题，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此外，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收购方鑫机电，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等情形。董事会承诺本次增资收购方鑫机电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1,306,875.14 元，增资收购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

二、关于公司及新界机电、西柯国际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远期结售汇业务内控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详细审阅公司及子公司新界机电、孙公司西柯国际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和控制汇率风险，满足其日益增长的业务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在程序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办理远期美元结售汇业务，金额不超过 6,900 万美元，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意

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办理远期美元结售汇业务,金额不超过 1,530 万美元,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孙公司台州西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办理远期美元结售汇业务,金额不超过 1,600 万美元,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三、关于为新界机电、西柯国际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此次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为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和孙公司台州西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远期美元结售汇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是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两家公司的经营能力、资产状况、偿债能力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低。公司本次担保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 1,530 万美元,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公司为孙公司台州西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 1,600 万美元,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董事:

张咸胜

朱亚元

许宏印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